

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钢结构建筑产业发展的通知

各县(区)、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部门，市勘察设计协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五年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川建建发〔2021〕110号）和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〈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〉的通知》（川建勘设科函〔2022〕1312号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钢结构产业发展，提高建设工程抗震

防灾能力，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，助力我市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，结合我市钢铁资源优势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节约集约，绿色生态。大力推进以标准化设计、工厂化生产、装配化施工、信息化管理为核心的“五化一体”建筑产业化模式，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。

先行先试，逐步推广。充分考虑我市经济和自然条件，按照示范带动力强、科技含量高的原则选择一批市政基础设施、学校、医院、保障房建设、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先行先试，以示范带动钢结构推广应用及产业创新发展。

龙头带动，集群发展。鼓励现有原材料、设计、施工的企业做优做强，培育具有钢结构设计、制造、施工、运营管理能力为一体的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。按照集群化思路，构建部品完整、上下贯通的钢结构产业链。

二、明确钢结构重点推广应用范围

（一）推动政府投资、主导的公共或公益性建筑，社会投资的工业厂房和公共建筑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技术。在政府投资、主导的办公楼、医院、学校、体育馆、科技馆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棚户区改造、保障性住房、危旧房改造、历史建筑保护维护加固，大跨度、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，率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技术；鼓励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、教

育医疗、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和工业厂房(除特殊功能需求外),从规划设计阶段开始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技术。

(二)推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技术。市政桥梁(包括跨江大桥、过街天桥、跨线桥等)、交通枢纽、公交站台、公共停车楼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技术。

(三)探索推广装配式钢结构住宅。采取试点示范等方式,大力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康养休闲、旅游避暑等特色地产项目中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技术,建设一批标准化示范住宅小区。

(四)有序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。对广大农村居民自建住房,采取示范鼓励的推广使用政策。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开展装配式钢结构房屋示范。加强村镇规划建设管理,制定使用装配式钢结构民居发展指导意见,编制钢结构民居通用图集和技术指南。大力实施农村住房建设品质提升工程,推动新型宜居型农房建设,建成一批宜居型示范农房。

(五)积极开展试点示范。以政府投资项目为示范引导,其他投资类型的项目积极跟进,在市政基础设施、公共建筑、居民建筑、工业建筑、农房建筑、保障房建设、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中筛选一批技术先进、质量优良、经济适用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项目开展试点示范。鼓励钢结构及其部品配套企业创建国家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。

三、培育钢结构产业集群

（一）加速培育龙头企业。鼓励国有企业通过资源整合，组建集设计、技术研发、制造、施工、运维为一体的全产业链、全生命周期的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大型国有龙头企业。支持攀钢集团、中国十九冶集团等地方有实力的钢结构及部品配套企业做优做强，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品开发能力，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。支持本地有条件的建筑施工企业和钢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，鼓励本地企业和国内优势企业开展合作，提升本地企业综合实力，促进信息共享、合作共赢机制，发挥资源和技术优势，进一步加强装配式钢结构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完善产业链条。我市钢材产品丰富、加工工艺成熟，对推动钢铁生产企业和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创新融合发展、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、提高钢铁产能利用率有非常重要的作用。积极探索纵向上下游对接合作渠道、共同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与转型升级，进一步完善钢铁-钢结构-建筑产业链产业体系。

（三）加强技术创新。大力支持装配式钢结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，以及各类研发平台建设。鼓励装配式钢结构及其部品配套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鼓励钢结构上下游企业与高等院校、研发设计企业开展横向技术协作和纵向产业合作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工艺和新体系，不断提高企业协同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结合，支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工艺。

（四）加强人才培养。搭建“产学研”合作平台，推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企业与省市内高校、职校开展校企合作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。大力开展员工技能培训，加强装配式钢结构建筑行业各类型人才的培养与储备，对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管理人员、技术工人开展技能培训，提高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水平；开展行业创先争优活动，树立行业标杆。

（五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对采用装配式钢结构现代施工技术且建筑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项目，指导项目建设单位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工作，争取上级专项资金。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审批和监管信息化平台，优化审批程序，减少审批时间。对钢构件等超大、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，在物流运输、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。

（六）积极搭建“互联网+”信息应用平台。支持科研院所、行业协会、社会组织等搭建建筑科技产业信息协作平台和BIM产业协同管理平台，将市场需求、科技创新、产品开发、设计服务、材料供应、生产能力和安装计划等大数据有效整合，着力解决装配式钢结构产业信息不畅、上下游脱节、资源分散、资金流通不畅等问题，从组织模式上实现对装配式钢结构产业链的重塑。

各县（区）、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市勘察设计协会，有关单位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。在项目建设中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

行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攀办规〔2022〕4号）管理规定，将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纳入工程项目全过程环节实施并监管。